

18家預拌混凝土業者聯合行為，公平會重罰！

疫情期間，公平會查獲18家預拌混凝土事業合意分配交易對象及避免相互競爭，依法裁罰超過2億元。

■撰文=洪進安
(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視察)

案例背景

民國108年12月疫情造成砂石場停工，衝擊我國北部地區進口砂石供應，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，公平會主動立案調查北部地區預拌混凝土業者是否涉及聯合行為，查獲A公司、B公司、C公司等3家全國性業者與15家桃園市區域性業者，共計18家預拌混凝土事業涉及聯合行為之具體事證。

案件事實及調查經過

經公平會調查發現，15家桃園市區域性業者於107年11月間開始聚會並決定成立桃園市預拌混凝土商業同業公會，每週二固定於公會聚會討論桃園地區預拌混凝土供料案件(案場)，相關聯合行為事證包括：

- 一、5家業者承認討論案場係為協調分配，6家業者僅承認有討論案場但否認有協調分配情事。
- 二、15家業者均承認有市調小組相互查核供貨數量，其中5家坦承查核機制為聯合行為監督手段，其餘則辯稱係為配合相關單位之產業調查。
- 三、10家業者承認有繳交規費，規費收取標準為

每立方公尺1元，曾有業者提議漲為30元但未獲通過。其中5家表示規費分配予供貨量較少之業者，惟否認協調分配之業者，則辯稱規費係作為公會聘請講師授課或其他活動費用。

- 四、15家業者組成微信群組，相互通知聚會之時間及地點；聯繫市調小組查核行程及回報供貨數量；揭露自身報價，或於報價前向其他同業詢問可否報價、應報價多少等。

- 五、15家業者中有14家業者均於109年11月陸續安裝監視器，其中3家業者稱監視器訊號傳送至桃園預拌公會，1家業者稱有討論訊號傳至該公會事宜；另監視器安裝業者亦稱訊號傳送至該公會。

A公司、B公司、C公司等3家全國性業者雖未加入桃園預拌公會成為會員、未繳交規費、亦未加入微信群組，惟15家桃園市區域性業者多數表示三大廠曾出席公會聚會，並有6家業者具體指稱該3家全國性業者於108年10月開始加入聚會及協調分配，3家業者具體陳述三大廠就特定案件參與協調分配。由於預拌混凝土商品之同質性高，18家業者間以價格競爭為主，其等合意共同分配桃園市預拌混凝土交易對象及避免相互競爭，造成彼此不以較低之價格爭取供料案件，直

接妨礙相關市場競爭機制之運作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規定，因此決議處分。

結語

聯合行為向為公平會執法查察重點，為有效

查處聯合行為，公平會已大幅提高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數額，最高可達1億元，以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。另並同時呼籲業者，若有參與違法聯合行為，也可利用寬恕政策制度及早向公平會「投案」，申請減輕或免除罰鍰。



(圖片來源：中時新聞網，無涉本案業者)